

# 福田区关于加快推进老年社会监护服务中心 相关立法及建设工作建议的办理情况 的报告

市民政局：

唐红等14位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老年社会监护服务中心相关立法及建设工作的建议》（市级建议第20240562号，以下简称《建议》）收悉，该《建议》对我市优化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现将我区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高度重视，深刻认同

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全球共同关注的话题，老年人权益保障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关注。设立“老年社会监护服务中心”对满足老年人需求、保障老年人权益、筑牢社会防线十分必要，也体现政府的担当和社会的温度。各位人大代表关心民生社，积极为全市养老事业“鼓”与“呼”，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指明了具体的方向，我们高度重视，也深表感谢。

## 二、立即行动，坚决落实

收到《建议》后，我区高度重视，详细梳理我区已开展的相

关工作，系统研讨落实方案。

### （一）对接专业律师研究实施路径

因《民法典》对成年人监护实践的指引不充分，存在未细化监督人的权限与类别、未对如何防止监护人滥用职权做规定、缺乏体系化问责机制等问题，这使得成年人监护制度的执行面临重重困难。为进一步厘清法律边界，推动社会监护法治化、规范化运行，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先后与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座谈交流，探索试点成年人监护制度，推动专业监护人组织，推动提升和规范监护水平，弥补了现有监护体系的不足。支持由10余名资深律师组成的长者法律服务中心发展壮大，推动意定监护、生前预嘱等长者高频法律事务有序开展，积极寻找社会监护实施路径。

### （二）鼓励养老服务行业协会与律工委形成工作合力

区民政局主导成立福田区养老服务行业协会，汇聚58家会员单位，涵盖“医食住行乐”5类养老服务，发布5类31项为老优惠服务清单，丰富服务业态、提高服务品质、延伸服务链条，形成全行业多元融合、有序发展、良性竞争的良好氛围。积极为区养老服务行业协会与区律工委搭建合作桥梁，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和法律行业资源整合，合力推进社会监护工作。

### （三）有序推动意定监护保障老年人权益

《民法典》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

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意定监护制度使得老年人通过这项制度指定自己信任的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养老，照管自己未来能力减弱时的生活、医疗、民事活动等事务。鉴于社会监护组织和相关制度尚未建立，我区针对老年人社会监护需要，参考残疾人相关做法，由老年人近亲属或亲朋好友担任监护人，如无近亲属或亲朋好友，则指定社区居委会作为监护人，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 （四）积极借鉴先行地区经验做法

拟于时间方便时，专程赴南通市崇川区，考察学习其福利社会家庭监护能力评定中心做法，借鉴其在社会监护制度、专业人才的培训、社会各界的合作经验做法，探索出社会监护福田做法。

### 三、持续跟进，力求实效

下一步，我局将在市民政局指导下，积极会同区相关部门论证和推动“老年社会监护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广大长者及其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福田区民政局

2024年3月27日

(联系人: 蒋小波, 联系电话: 82919798)